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莊秀貞
電話：(02)77365649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8005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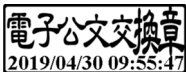
附件：聯合甄選簡章、試辦要點 (108042900044_0059564A00_ATTCH4. pdf,
108042900044_0059564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等4校之108學年度聯合徵聘教師甄選簡章，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旨揭4校之聯合甄選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止。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屏東大學、僑務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

附件) 
2019/04/30 09:55: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80013634